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05383@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279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2月5日新北環空字第1100254404號函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宗閔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65

傳真：(02)29645015

電子信箱：ad2168@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及13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1100254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航空噪音管制區」公告草案

主旨：檢送預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公告，請惠予協助張貼，展覽時間為110年2月19日至110年3月18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局長程大維



柯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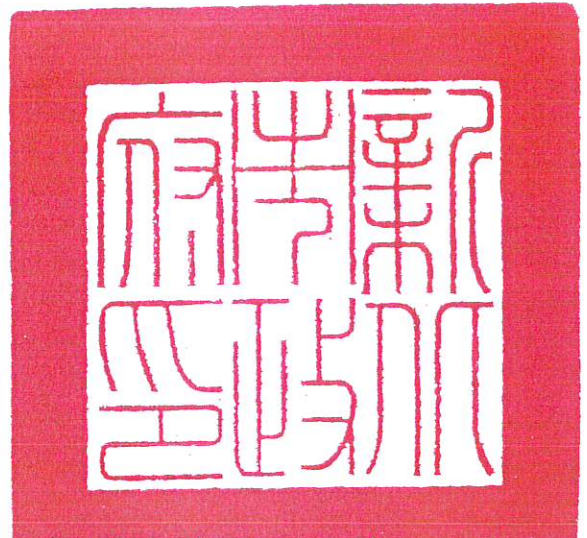
機關收文 110/02/08



1100279618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2302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公告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 三、本公告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22065本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三)電話：(02) 29532111分機3265
 - (四)傳真：(02) 29645015
 - (五)電子郵件：ad2168@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第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及廢止本府 108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80195185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政府辦理大型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施放爆竹煙火。但在除夕及春節至元宵節節慶當日，不在此限。
 - (二)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但執行公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時，不在此限。
- 二、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乾燥、印刷之營利行為。
 - (二)使用發出聲響之法器從事宗教或民俗活動。
 - (三)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
- 三、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運轉引擎試車或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清洗、修理、改裝車輛之營利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四、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

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提供伴唱視聽設備(卡拉 OK)供人歌唱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但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不在此限。

五、於本市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室內裝修工程。

(二)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3、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六、公告事項五、(二) 3、經核准施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施工日前 3 個日曆天(含)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

(二) 於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例假日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

(三) 於施工現場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七、於本公告管制區域與時間外，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仍依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規定處理之。

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 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排氣管認證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二)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有危及公共安全、天然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十、本公告所稱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